

## 十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的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2026年公共文化演出服务项目、N10标段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6年公共文化演出服务项目（佳县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榆林市金阳光传媒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180.0253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7.97723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榆林市金阳光传媒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7月02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